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8号

汕尾市城区文丰废品回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2024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李苗经营的位于的汕尾市城区文丰废品回收（下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废品回收建有涉及水洗工艺的塑胶废品回收加工项目，厂区建筑面积约4550平方米，配套有压包机、脱标机、料仓、叉车、地磅、破碎机、用于收集生产废水的水泥池子等设备设施，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建成并投入生产，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2月期间陆续有生产，生产期间废水外排外环境。废品回收项目投资额共81.9万元人民币，其中：生产设备37.7万元（2部破碎机8万元、3部压包机10万元、1部脱标机1万元、3部叉车16万元、2台地磅2.7万元，共计人民币37.7万元），场地租金9.2万元，厂房建设32万元，铁皮结构料仓3万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厂废

品回收生产项目属序号 85 项[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厂未依法报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综上，你厂存在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 年 2 月 29 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4 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或生产。2024 年 2 月 29 日，你厂已拆除废品回收项目的水洗生产线，2 部破碎机拆除后存放在厂外，清洗废水沉淀池已填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向你厂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4 号），明确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

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厂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以及未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2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投资明细表》、2024年3月11日现场拍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4号）、2024年2月29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4〕4号）、2024年5月31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厂废品回收生产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综合你厂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处于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为1次，配合我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43325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